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2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包焯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1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包焯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包焯紘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3月15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

01 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
 02 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為整
 03 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 04 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
 05 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9 得抗告。

10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過失傷害	傷害	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20日	112年6月7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112度偵 字16897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33722號	
最後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 字第29號	113年度簡上字 第5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9月10日	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竹交簡 字第29號	113年度簡上字 第53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3月15日	113年9月10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	
備 註	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283號 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6127號		